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6-2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5,596,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详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11）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16-17）。

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有关事项问询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理由及合理性，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理由

公司自成立及2007年上市以来，处于计算机软件应用服务行业，公司主要从事酒店、餐饮及零售等旅游消费行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业务，目前是国内最主要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酒店客户总数超过10000家，在中国五星级酒店的市场占有率在90%以上；公司餐饮用户超过10万家；零售用户超过20万家。

自2013年，公司开始进入由软件供应商向应用服务平台运营商转型的发展阶段。2015年，为了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通过投资与收购，公司加速布局整个消费行业信息化，

在巩固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成功进入中国零售行业，业务领域完整覆盖酒店、餐饮、零售行业，成为整个消费信息系统行业领导厂商；得益于 2015 年公司快速进入零售业信息系统领域并取得行业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目前零售业客户的年度营业额超过 3 万亿人民币，公司将通过建立大型数据平台与云服务平台将酒店、餐饮、零售三大行业以数据为基础进行连接，构建大消费信息服务平台，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数据、软件和信息服务；同时，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成功实施引入了战略投资者，双方形成了优势互补，使线下线上信息系统融为一体，有利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共同开拓酒店、餐饮、零售 O2O 市场。2015 年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加快从软件供应商向服务平台运营商的战略转型奠定了基础。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666.3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12%；实现利润总额 40,480.2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099.5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51%。尽管 2015 年底业绩比 2014 年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而且由于 2015 年加速战略布局，公司未来业绩有望回到增长的轨道中来。为此，公司坚持原有发展战略保持不变，即：围绕酒店信息系统核心业务，加大新一代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在以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变迁中继续领导中国酒店信息系统的发展，以酒店信息管理系统领域强有力的市场地位为基础，积极发展与酒店信息管理系统紧密相关的或有共同管理模式和经营特点的其他业务，逐步构建旅游消费信息化服务平台。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形象和实力，为公司从软件供应商向服务平台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供良好的条件。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

自公司 2007 年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年年进行现金分红。除现金分红外，公司 2007 年、2008 年分别进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0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尽管从 2011 年度到 2014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但由于公司处于成熟发展转型阶段并有重大资金安排，公司自 2011 年

度到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只包含了现金分红，未包括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内容。

2015 年，公司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476,251 股新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6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成功实施使得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325,696,175.15 元，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创造了条件。

基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考虑到公司多年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考虑到公司 2015 年末资本公积金情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积极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及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自从公司 2007 年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希望实现向服务平台运营商的战略转型。公司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年营业收入从 2007 年的 279,475,328.60 元（人民币）到 2015 年的 1,986,663,614.65 元，增长约 6.11 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07 年的 101,261,176.95 元到 2015 年的 360,995,723.54 元，增长约 2.56 倍；2015 年度，公司在中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和增速放缓对旅游消费行业产生较大冲击的情况下，依然实现营业收入 198,66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0,480.2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6,099.57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保持良好。

鉴于公司上市以来的良好经营状况及 2015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请详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范围进行了测算，未超过可分配范围。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遵守合并报表、母

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0,995,723.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1,672,670.09 元，扣除支付 201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7,094,400 元，2015 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 5,163,687.48 元，加之其他调整减少的留存收益 0 元，2015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90,410,306.15 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5,596,2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 42,671,550.12 元，未超出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即资本公积减少 711,192,502 元，股本增加 711,192,50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为 2,325,696,175.15 元，在可供分配范围之内，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李仲初先生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提议，与会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进行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公司在董事会议召开之前，已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对所有参会人员进行了登记，其后公司将有可能知晓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司向各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告知义务，明确禁止知晓内幕信息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在董事会议召开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公司积极做好保密工作，部署保密措施；在会议结束之后，公司及时于次一交易日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并向市场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此外，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立即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工作，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况。

四、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